

附件 2

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（意见征集稿）政策解读

现将《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（意见征集稿）解读说明如下：

一、出台背景

我县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的《平利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（平政发〔2015〕6 号），因规定有效期 3 年，现已过期失效。我县县区及周边污染连片，面源污染时有发生，大气环境问题突出，与人民群众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诉求矛盾凸显，推动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转变势在必行。

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，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保障全县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县政府决定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（以下简称禁燃区）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禁燃区划定工作启动后，我局牵头，组织县公安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部门对原有禁燃区管理规定进行研究，对原禁燃区施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对接，结合平利县片区规划、建成区等情况，形成初步划定方案（草稿），经与县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核对了相关边界，历经多次修改，形成了《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“意见征集稿”，现向

社会广泛征求意见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一是明确了Ⅱ类燃料和Ⅲ类燃料的界定标准；

二是明确了禁燃区内三种禁止行为情形；

三是明确了相关单位各司其职，加大行业监管职责和清洁能源应用推广力度。

四是明确了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负责解释，原通告同时废止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1 月 15 日